

证券代码：834914 证券简称：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峰华卓立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传票等应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0606民初37265号，案件将于2025年8月14日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

主要负责人：卢颜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维珍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卓华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

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聂映先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配偶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11月14日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与峰华卓立签订借款合同（合同编号：PJ104033202370004），约定贷款本金最高限额5250000元，还款方式为“每期清息，到期还本”，总贷款期限起始日为2023年9月25日，总贷款期限到期日2025年9月25日。同日，原告与四川维珍、四川卓华、屈志、聂映先签订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，约定四川维珍、四川卓华、屈志、聂映先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023年11月22日，原告向峰华卓立发放了一笔贷款5250000元，初始借款年利率为4.05%，借款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，到期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。

现原告以峰华卓立未按期偿还借款为由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峰华卓立还本付息、承担违约金、诉讼费用、财保费用，并要求四川维珍、四川卓华、屈志、聂映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法院判令峰华卓立偿还贷款本金5250000元、利息0元、罚息115029.32元、复利1586.56元、违约金26250（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暂计至2025年4月26日，自2025年4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其中以尚欠贷款本金52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.05%计算利息、以尚欠贷款本金52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.075%计算罚息；以未结清的利息、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6.075%计算复利；违约金按逾期贷款本金千分之五的比例收取）。
 - 2、请求法院判令四川维珍、四川卓华、屈志、聂映先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 - 3、原告本案的诉讼费用、财保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。
- 以上金额暂合计5392865.88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传票等应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0606民初37265号，案件将于2025年8月14日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3日